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514號

聲 請 人 丙○○

相 對 人 乙○○

關 係 人 徐○哲

甲○○

戊○○

上 一 人

代 理 人 林慶皇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改定監護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改定丙○○（男、民國74年8月21日，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戊○○（女、民國47年8月1日，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監護人。

二、指定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聲請人為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乙○○之子，受監護人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93年度禁字第156號裁定宣告為禁治產人，相對人之配偶戊○○依法為其監護

01 人，嗣經本院以108年度監宣字第1200號指定聲請人為會同
02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茲因戊○○不當使用相對人之租金收
03 入，且曾遭詐騙，又無法清楚交待相對人租金收入之使用流
04 向，且戊○○因賭博而向地下錢莊借款，金額高達新臺幣
05 (下同)5000萬元，每月利息則為80萬元，都是使用相對人之
06 租金收入，現已入不敷出，而相對人之不動產權狀與印鑑等
07 均由戊○○保管，恐有危害受監護財產安全之虞，戊○○顯
08 不適任監護人，爰聲請變更由聲請人與關係人甲○○為共同
09 監護人等語。

10 二、關係人部分：

11 (一)戊○○部分：

- 12 1.關係人戊○○為相對人之配偶，二人於民國78年10月28日結
13 婚，嗣乙○○長期患有重度思覺失調症，無法為意思表示及
14 受意思表示，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以93年
15 度禁字第156號裁定宣告為禁治產人，並選定關係人為其監
16 護人，後經本院108年度監宣字第1200號指定聲請人為會同
17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自相對人受禁治產宣告20年以來，關係
18 人身為相對人之配偶及監護人，相當謹慎依法處理相對人之
19 監護事務，期間另曾聲請本院以108年度監宣字第1088號准
20 許處分相對人之不動產，未曾有分毫疏失及怠慢。
- 21 2.聲請人所為前開指控均非事實，關係人否認之，相對人早年
22 即已罹患重度思覺失調症，長期於仁濟醫院住院臥病在床，
23 均由關係人獨立照顧至今，照顧工作之繁瑣、辛勞難以言
24 喻，關係人既係相對人之主要照顧者，負責打理其一切生活
25 事務，執行職務迄今均無問題，自適合擔任相對人之監護
26 人。又關係人擔任監護人期間，均謹慎依法執行職務，就相
27 對人之利益為最佳考量，並無聲請人所指危害相對人權益之
28 情事，反而聲請人業已離家在外居住，對於相對人未曾親自
29 參與照顧，平時亦未多加聞問、漠不關心，本次竟無端指摘
30 關係人不適任監護人云云，顯不足取。
- 31 3.關係人身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法定代理人，自有代為意思表

01 示及代受意思表示之權限，得以代為出租及管理相對人所有
02 坐落新泰路及泰順街之不動產，以增進不動產之利用，前開
03 出租之孳息每月大約11萬元左右（疫情期間僅約7、8萬
04 元），主要均用於相對人個人龐大醫療費用支應、平日家庭
05 生活開支（含甲○○罹患乳癌，2次開刀化療扶養費用，甲
06 ○○2名子女經法院裁定由關係人擔任監護人，渠等扶養費
07 用等），又相對人所有泰順街房屋另於109年11月間發生火
08 災，導致火勢蔓延燒毀周圍房屋，尚須對外貸款進行賠償，
09 亦係由前開租金支應，均屬相對人生活所必需，而由關係人
10 為其利益所為之合法使用，並無任何租金收入濫用情事，聲
11 請意旨實有誤會，自屬無稽。

12 4.依聲請人所提與關係人間之對話紀錄，充其量僅能說明關係
13 人曾向民間放款進行借貸，而有債務清償問題，惟關係人係
14 獨立之成年人，此僅係關係人個人之財務狀況，與如何執行
15 監護人職務、是否適任監護人職務，尚屬二事，自不能單憑
16 關係人個人之財務狀況，即遽認不利於相對人。實則，關係
17 人係因每月家庭生活費用開銷龐大，平日又需親自照顧相對
18 人而無法上班工作賺錢，且遭逢車禍受傷，又前開貸款無法
19 支應所有家庭生活所需，為顧及整體家庭生計考量，方再以
20 個人名義及土地擔保對外進行借貸，而遭代書設計而借高利
21 貸，惟究係關係人之個人財務情形，對於監護事務並無任何
22 不利影響，亦未有任何顯不適任之情事，聲請人迄今未能提
23 出相應證據以實其說，明顯未盡舉證責任，所述委無足採。

24 5.至社團法人榮欣社會福利服務促進協會訪視報告，表示監護
25 期間是否有運用案主財產支應個人借貸尚需釐清，且與子女
26 間針對財務管理分配未具共識，未有順暢溝通，評估需確認
27 監護職務及明確分工，並擬定案主之財務支配計畫云云。惟
28 查，關係人否認有金錢使用不佳、挪用租金、對婚姻不忠等
29 情事，綜合評估意見對前開動用財務乙事之詳情既未釐清，
30 亦未有其他不利相對人證據之情形下，即遽認需確認監護職
31 務及擬定財務支配計畫，實非妥適。

01 6.綜上所述，關係人身為相對人之配偶及監護人，均依法執行
02 監護職務，並無聲請意旨所指濫用租金收入，不利相對人利
03 益等情，又關係人本身財務狀況如何，對於相對人亦無任何
04 不利影響，此外亦無任何事實足認相對人因關係人不當照顧
05 或損害權益，或關係人繼續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不符其最佳
06 利益，抑或關係人有何顯不適任等情事，自無改定監護人之
07 必要，本件改定監護人聲請自無理由，爰懇請准予裁定駁回
08 本件聲請。

09 (二)甲○○部分：聲請人住淡水，我住新莊，聲請人連送東西或
10 探視父親都會說，妳去看就好，或者妳們自己去處理就好云
11 云，聲請人會推卸責任，我們大家都有自己的家庭及事業要
12 忙；我希望跟母親戊○○共同監護，畢竟母親瞭解家裡的狀
13 況，我希望可以在母親戊○○的身旁去提醒她，我也願意跟
14 丙○○、丁○○一起討論。

15 (三)丁○○部分：聲請人指稱我不想管家裡的財物，怕跟媽媽的
16 感情變差，這部分聲請人多慮了；我過世的姊姊之前在世時
17 確實有跟商請人管錢沒有錯，過世的大姐會把錢明細公布給
18 大家。

19 三、按民法總則中華民國97年5月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為
20 禁治產宣告者，視為已為監護宣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4條
21 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受監
22 護人無第1094條第1項之監護人者，法院得依受監護人、第1
23 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
24 人：一、死亡。二、經法院許可辭任。三、有第1096條各款
25 情形之一」；「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
26 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前條第1項聲請權人
27 之聲請，改定適當之監護人，不受第1094條第1項規定之限
28 制。法院於改定監護人確定前，得先行宣告停止原監護人之
29 監護權，並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民法第
30 1106條、第1106條之1規定參照。此等規定，依民法第1113
31 條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又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

01 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02 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
03 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
04 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
05 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06 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
07 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1條之1 定有明
08 文。

09 四、經查：

10 (一)聲請人主張其父即相對人前經桃園地院以93年度禁字第156
11 號裁定宣告為禁治產人，相對人之配偶戊○○依法為監護
12 人，嗣經本院以108年度監宣字第1200號指定聲請人為會同
13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為證，並經本
14 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年度監宣字第1200號事件卷宗核閱無
15 訛，自堪信為真實。

16 (二)聲請人主張戊○○有不適任監護人之情形，業據提出對話訊
17 息截圖為證，本院囑託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對聲請人及關係人
18 戊○○、甲○○、丁○○進行訪視，綜合評估建議及具體建
19 議略以：

20 1.對本案改定聲請之理由：本案經訪視到案長子（聲請人）表
21 述聲請改定原因，係為案妻（原監護人戊○○）處理案主租
22 金收入金流不明確，且案妻個人對於財務管理能力不佳，經
23 常遭詐騙金額已達上千萬，另案妻車禍後行動能力緩慢，故
24 希冀聲請改定監護人以維護案主權益；然經訪視釐清案長
25 子、案次子及案次女均有意擔任監護人，惟針對案主財務管
26 理及生活照顧尚未有共識，故評估若改定聲請，仍需落實監
27 護職責分工之必要。

28 2.對本案監護人部分之建議：

29 (1)經訪視案長子（即聲請人），考量案主生活需他人協助，
30 且自法院裁定由案妻監護期間，不清楚針對案主財務支出
31 流向，案長子則自述僅協助處理案主醫療事宜，案長子表

01 示有意願與案次女共同擔任監護人。

02 (2)經訪視案妻（即原監護人戊○○），自述監護期間實為保
03 管案主存簿、印鑑及相關證件，且自述未有不當照顧案主
04 或財產不當運用情形，另針對案主租金收入均用於家中開
05 銷、未成年子女監護照顧花費及案主住院及生活開銷費
06 用；經訪視案妻亦表示有意願與案次女共同擔任監護人。

07 (3)經訪視案次子（即丁○○），案次子除認為案長子不適任
08 監護人外，自述願單獨監護或與案次女共同監護，達到相
09 互監督之責任。

10 (4)經訪視案次女（即甲○○）則認為有意願單獨監護，在處
11 理案主照顧及財務上，較不受另一監護人限制，願公開透
12 明管理案主財務，且若任監護人針對案主照顧已有實質規
13 劃。

14 (5)綜上考量本案經評估案妻，監護期間是否有運用案主財產
15 進行支應個人借貸尚需釐清；惟案妻與案子女間針對案主
16 財務管理及分配未具共識，且未有順暢溝通，故評估需確
17 認監護職務及明確分工，並擬定案主之財務支配計畫，建
18 請法官於開庭審理時，仍需闡明監護事務，並針對案主財
19 務管理及支付方式進行討論，若為案主之共同監護人，亦
20 需就監護職務分工進行說明，應依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為
21 之，以確實落實監護人之職務。

22 (6)對本案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部分之建議：經訪視釐清，案
23 妻與案子女針對人選，未有共識及順暢溝通案主財務狀
24 況，然訪視案妻、案長子、案次子之身心狀洵及行動能力
25 均尚屬良好，若其一擔任擬任會同人角色，亦無不適任之
26 情事等情，有新北市政府社會113年12月20日新北社工字
27 第1132528695號函暨所附成年監護訪視調查評估報告在卷
28 可稽（見本院卷第89至101頁）。

29 (三)本院斟酌原監護人戊○○為00年0月0日生，現年已66歲年事
30 已高，且自陳有以個人名義及土地擔保對外進行借貸，而遭
31 代書設計而借高利貸之情形，由其單獨任監護人恐力有未

01 逮，然其長期為相對人之監護人，熟悉受監護人之照顧事
02 項，對於相對人財產運用亦有相當程度之熟悉，併考量聲請
03 人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且曾經與其胞姊（已歿）共
04 同管理相對人之財務，對於相對人之財務亦有相當程度之瞭
05 解，堪認聲請人應能盡力維護受監護人權利，並予以適當之
06 照養療護，本院因而認由關係人戊○○與聲請人擔任共同監
07 護人，應符合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又依民法第1094條第4
08 項規定，本院另指定關係人甲○○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09 人，以保障受監護人之權益。

10 五、未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又監護
11 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
12 者，應負賠償之責。且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
13 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
14 之財產狀況，民法第1100條、第1109條第1項、第1103條第2
15 項定有明文。監護人自應妥適管理受監護人之財產，並使用
16 於受監護人照護所需費用。另監護人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
17 法第1099條第1項、第1099條之1之規定，於監護開始時，對
18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2個月內開
19 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且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
20 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
21 為，附此敘明。

22 六、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4 家事第二庭 法官 周靖容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7 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9 書記官 鄭紹寧